

动力与能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方案

一、招生学科

学科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术型博士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工程博士	085406	控制工程
	085503	航空工程
	085802	动力工程
	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二、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具有下列学位之一的人员：

1. 已获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入学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具体入学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四)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已修完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由

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2篇学术论文；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经我校审核确认已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五)考生报考前应与所报导师取得联系，了解导师研究方向与招生指标，并征询导师意见。

三、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网报前请仔细阅读《西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考生端操作手册》(见附件)

1.报名网址：<https://yzb.nwpu.edu.cn/>

2.网报时间：4月16日—23日 12:00

3.网报批次：2026年第二次“申请-考核”制招生

注意事项：

1.请考生务必在网报结束前确保所提交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并及时缴纳报名费，网报结束后报名系统自动关闭，将无法修改网报信息。报名期间未缴纳报名费者报名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2.考生需于4月27日9:00后及时登陆博士网报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是否通过，未通过的考生请根据退回原因于4月29日12:00前重新提交报考材料，若再次不通过或逾期未重新提交报考材料则报名无效。

（二）提交网报材料：

1.《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另一位非申请人的博士报考导师。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

①学历教育：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非学历教育：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位认证报告》；

③获得国外学位的人员：本科、硕士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带二维码）。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应届毕业生需提交预计可以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的相关证明。

（3）同等学力人员：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学信网查询须选择最长有效时限，毕业时间为**2002年**以前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应届生需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

6.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或成绩单）。

（三）资格审核

1.学校初审。考生在网报系统提交网报信息并缴纳报名费后，需经学校研招办审核报考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需根据退回原因重新提交报考材料，若再次不通过或逾期未重新提交报考材料则报名无效。

2. 邮寄报名材料。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将以下材料（其中报名登记表、专家推荐信和成绩单须为原件）**按附件 1《报考动力与能源学院博士申请材料目录表》顺序**在 4 月 30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前寄至报考学院，**逾期或材料不全者，按放弃处理**。所报考导师已无招生指标的考生无需邮寄材料，不进入后续考核环节。所有报考材料由招生单位留存备查。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将随时被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1）报考动力与能源学院博士申请材料目录表（附件 1）。

（2）《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附件 2）。

(3)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另一位非申请人的博士报考导师（附件3）。

(4) 拟报考导师意向接收函（附件4），导师需明确推荐录取意向。接收函密封完好，封口有导师签名，由导师于4月30日前直接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5) 应届生须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有效期选择最长时间），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获硕士学位方式为非学历教育）；应届生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军人需另附军官证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8) 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含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及目录复印件、论文索引证明及中科院分区信息；科研成果奖、竞赛等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排名证明等）。

(9) 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雅思成绩单复印件等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10) 科学研究计划书(附件5)。科研计划书提交前须经报考导师审阅,并签署评阅意见。为保证科研计划书撰写质量,请各位考生联系导师提前启动准备工作。

邮寄方式:顺丰快递(注明“报考博士”)

邮寄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动力与能源学院203办公室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29-88431117

3. 招生单位审核。

学院对网报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

学院对进入初审阶段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重点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专利以及各类竞赛获奖、学术水平、学科契合度、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评议。

四、综合考核

包含思想政治水平考核、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三部分,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任一部分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

思想政治水平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思想意识、政治态度和法纪素养等。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终止申请考核流程。**

外语水平测试(含听说能力):全面测试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以及听说能力,重点考核考生外文专业文献的阅读及理解

能力。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等，同时考核考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考核以**材料评议和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

（其中，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 2 门所报考专业的硕士主干课程）。

五、录取

（一）录取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30%+专业综合能力考核*70%。

（二）录取原则

1. 按照总成绩在相应专业（领域）的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政审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2026 年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信息公开

（一）预录取名单公布

按专业招生指标数，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

取。

公布时间：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公布方式：学院网站-通知公告

（二）最终录取结果公示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

（三）学校将对拟录取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七、监督与复议

咨询及申诉渠道：kmj@nwpu.edu.cn

咨询电话：029-88431117 孔老师